

教育部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19條。
- 二、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第4條及第6條。
- 三、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 四、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策略主軸4-執行策略4-1-2。

貳、目標

- 一、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整合政府及民間家庭教育資源，建立普及推展家庭教育之體系。
- 二、促使企業、廠商重視員工家庭價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 三、鼓勵企業、廠商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家人關係，進而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大專院校家庭教育相關科系及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肆、執行方式

本部擔任政策制定及促進者角色，建構資源整合平臺，由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發展實施策略及學習資源，協同地方政府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企業共同進行執行，以期透過產官學聯盟共同推動。

一、規劃階段

- (一) 由本部邀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企業代表組成資源媒合平臺，召開會議盤點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源、企業資源及員工家庭教育學習需求。
- (二) 針對家庭教育資源之供給與需求進行媒合，並擇定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企業，進行討論並發展「職場-家庭教育」之課程及活動設計模組。

(三)結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以「研究－發展－推廣」模式，協同前開課程及活動模組之發展及執行評估。

二、執行階段

(一)針對結合產官學共同發展之「職場—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模組，由本部邀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試辦，試辦計畫如附件。

(二)經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企業實際執行，再依推動經驗反饋為不斷修正的依據。

三、分享及擴大階段

(一)由本部定期辦理成果觀摩發表會，邀集試辦縣市及合作企業進行經驗分享，以達成果經驗擴散，尋求擴大參與之可能。

(二)由部分縣市試辦逐步擴大辦理，以全國各縣市均能結合在地企業合作推廣本方案為目標。

伍、經費預算及來源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年度計畫經費及企業自籌經費支應，倘有不足可檢具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陸、表揚及獎勵

一、各企業針對優良學習員工及家屬訂定獎勵機制予以獎勵表揚。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所轄推動家庭教育成效優良之企業逕予獎勵表揚。

三、本部對於推動家庭教育成效優良之企業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柒、預期效益

一、透過試辦計畫，發展適切可行之企業推動家庭教育策略，主動提供企業員工及其眷屬家庭教育及生活知能，並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家庭教育之參考。

二、強化家庭教育服務效能，結合各類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主動服務與就近參與、運用」為推動目標，落實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機會與諮詢服務。

教育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110.4.修正

一、計畫緣起

109年度「515國際家庭日」教育部以倡議企業支持養育為主軸，期建立友善家庭企業指標與推動模式，鼓勵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當地企業、員工社團，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並以擇定縣市媒合企業試辦方式，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以加強與相關民間團體之協力合作，運用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同時強化企業社會責任（CSR）之落實。

二、計畫目的

本試辦計畫以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內企業進行家庭教育推廣為目標，透過企業員工家庭教育需求分析，運用多元管道，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企業協力規劃家庭教育輸送策略，提供員工家庭教育知能與服務，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以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及家庭教育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主辦單位：試辦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試辦縣市）
- (三) 協辦單位：○○○○

四、試辦期間

本試辦計畫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五、辦理方式

- (一) 方案活動內涵：本試辦計畫服務對象以企業內之員工及其眷屬為原則，並可適時將企業周圍社區民眾納入，主題以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範圍為主軸，並視企業員

工需求進行規劃與執行，著重於提升員工及其眷屬家庭教育知能及強化家庭功能。

(二) 方案推展形式

1. 以「企業—家庭教育中心—員工」之協力合作概念，由試辦縣市轄屬家庭教育中心與當地企業合作，結合人力、物力等當地社區資源網路，共同發展及執行本試辦計畫。

2. 試辦計畫執行與推展得參考以下模式推動之，並以合作之企業員工家庭教育需求兼採多元形式規劃：

(1) 客製化家庭教育講座及課程模組：由試辦縣市及合作企業討論研訂家庭教育主題及選派講師，企業協助提供場地及報名事宜，並由企業提供員工參與之獎勵措施（如參與講座可集點換好禮等），推動企業於工作職場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2) 讀書會或成長團體：由企業調查員工需求提出主題及場地，試辦縣市轄屬家庭教育中心或媒合資源協助進入企業進行。

(3) 結合企業員工家庭日或親子夏令營等活動進行家庭教育宣導：透過體驗活動設計（如家事分工體驗、性別互換體驗等）之進行及活動後之討論與回饋，引發參與者對家庭現況之省思，進而提升其家庭教育知能。

(4) 員工家庭教育諮詢：由企業轉介具家庭教育諮詢需求之員工至試辦縣市轄屬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必要時並轉介專業資源進行家庭諮商。

(5) 其他依據企業員工需求所規劃之創意多元形式。

(三) 試辦縣市應建立本試辦計畫辦理後之評估機制（如滿意度、

回饋單、檢討會議等)。

- (四) 由各試辦縣市依前述執行方式之原則，具體研提試辦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六、 經費來源

由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年度計畫經費及企業自籌經費支應，倘有不足可檢具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七、 申請方式及表件

- (一) 請依本部公告時間檢具試辦計畫書函送本部(計畫格式請參閱附件1)。
- (二) 所需經費如由本部補助家庭教育年度計畫中調整且涉及變更計畫者，請一併檢送變更後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原核定表及變更經費概算表；如需申請補助者，請檢具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

八、 成效考核

- (一) 試辦縣市應參與本部辦理之全國分享、交流工作坊。
- (二) 試辦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依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訪視，以了解方案執行情形。
- (三) 本案之申請與辦理情形將列入本部次年度核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補助參據。
- (四) 辦理績優之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教育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書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壹、 方案名稱：

貳、 活動目的：

參、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

肆、 辦理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伍、 辦理地點：

陸、 計畫內容：(請簡要說明內容)

柒、 執行方式：(詳細表述內容規劃或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含各場次日期、地點、對象、人數、流程內容等)

捌、 經費概算：

玖、 預期效益：(含辦理總場次及總人次)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單位：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核定金額 (元)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補充保費					
	講師交通費					
	印刷費					
	教材費					
	材料費					
雜支						
合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